**罪犯于建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23号

　　罪犯于建军，又名于云彪，男，1988年7月22日出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，捕前系务农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31日作出（2007）厦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建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三被告人退赔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449元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0474.5元，其中被告人于建军承担人民币48094.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建军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7月14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8年8月27日交付福

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7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3年8月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6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9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29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

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46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982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483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88.8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248.7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5.89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，第二、第三项不属于移送执行事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建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